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6〕106号

关于举办“六朝松杯”第五届东南大学 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加强拔尖创新创业人才自主培养，将学校人才资源、创新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现决定举办“六朝松杯”第五届东南大学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

本届大赛由校友总会、国家大学科技园承办，将于2026年6月-2027年5月举办行业赛，2027年6月举办决赛和颁奖典礼。

大赛组织委员会将根据参赛项目需求，精准提供产学研对接与合作、政企对接与政策匹配等赋能服务，并配套开展行业高峰论坛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为全球校友创新创业提供展示、交流、融资和落地的平台，实现“政产学研用金”有机结合，助力校友经济高质量发展。

请各部门、各单位充分挖掘校友及师生双创资源，广泛宣传，邀请各校友组织共同参与，发动优质项目参赛，高质量高水平做好大赛各类工作，将大赛打造成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的平台。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东南大学校友总会

李老师 025-83790795，13851893245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王老师 025-52097100，15850665256

附件：“六朝松杯”第五届东南大学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东南大学

2026年6月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六朝松杯”第五届东南大学全球校友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情聚东大·创领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6年6月-2027年6月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南大学

承办单位：东南大学校友总会、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协办单位：合作政府、东南大学各相关院系、校友分会等

支持单位：校友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设立“六朝松杯”第五届东南大学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由分管校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大赛组委会主任，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大赛整体进度把控和协调组织事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东南大学校友总会。

四、参赛对象及条件

本届大赛重点征集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项目。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参赛对象为学校师生和校友任创始人、高管或参与投资的项目；学校新研机构、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机构孵化的项目和基于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项目；

（二）参赛项目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尚未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或2025年1月1日（含）后注册的企业为初创组；2024年12月31日（含）前注册的企业为成长组；

（三）获得往届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不再参赛，但内部孵化的新项目（未注册公司）可以报名初创组，比赛中不能借用原企业财务数据作为项目有效证明数据；

（四）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运营方案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参赛团队，企业经营规范、无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无纠纷、社会信誉良好。

五、比赛安排

第一阶段：参赛报名（2026年6月-各行业赛自行设置报名时间节点）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www.seuiec.com/alumni/index）进行报名，需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阶段：项目初评（2026年6月-各行业赛自行设置初评时间节点）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专家根据参赛项目提交材料进行初评，确定晋级项目名单。

第三阶段：行业赛（2026年7月-2027年5月）

根据行业分类，按照初创组、成长组分组进行比赛，确定晋级决赛项目名单。

第四阶段：决赛及颁奖典礼（2027年6月）

行业赛晋级项目按初创组、成长组分组进行比赛，决定最终名次，并组织颁奖典礼。

六、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

1.行业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优胜奖，并给予证书和现金奖励。

2.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胜奖和潜力奖等奖项，并给予证书和现金奖励。

3.对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参赛，承接大赛各阶段工作的各地校友会、行业校友会，院系和职能部门等，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确定基本标准如下：

（1）推荐10个及以上项目参赛；

（2）联合开展赛事和配套活动并在组织实施中具有突出贡献；

（3）促成参赛项目在大赛期间落地合作单位、获得投资等；

（4）与合作政府达成项目招引、人才引进和产学研合作等。

（二）奖励政策

1. 参赛项目享有商业计划书撰写、路演答辩等深度辅导机会。
2. 优先推荐至合作投融资机构，享受股权及债权融资等专属服务。
3. 参赛项目将根据具体落地需求匹配合作政府定制化扶持政策。

七、其他

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抄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